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702,6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57%，最高成交价为 44.00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8.981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69,723,555.44 元（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，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